

政府機構電子作業單位聯席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第五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101.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舉辦方式：</p> <p>(一)資訊主管聯席會：由行政院<u>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u>負責召集籌辦，參加會員單位由各主管機關（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推荐，名單送主辦單位邀請參加。</p> <p>(二)資訊業務分組聯席會：依各會員單位之業務性質區分為：行政機關、財稅機關、事業機構、銀行保險機構及教育機構等五個組分別舉行（主辦單位由各該分組會員單位推舉，或輪值主辦），但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其他各組業務有關單位參加。</p>	<p>三、舉辦方式：</p> <p>(一)資訊主管聯席會：由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召集籌辦，參加會員單位由各主管機關（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推荐，名單送主辦單位邀請參加。</p> <p>(二)資訊業務分組聯席會：依各會員單位之業務性質區分為：行政機關、財稅機關、事業機構、銀行保險機構及教育機構等五個組分別舉行（主辦單位由各該分組會員單位推舉，或輪值主辦），但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其他各組業務有關單位參加。</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施行，依據行政院 101 年 2 月 4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421 號函移轉推動及審核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等管轄，將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修正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五、會議內容：</p> <p>(一)資訊主管聯席會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構年度資訊應用現況有關資料之報告（<u>主辦單位</u>報告）。 2. 資訊有關法令之宣導及政策導向有關事項之說明與建議。 	<p>五、會議內容：</p> <p>(一)資訊主管聯席會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機構年度資訊應用現況有關資料之報告（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報告）。 2. 資訊有關法令之宣導及政策導向有關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將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修正為主辦單位。</p>

<p>3. 專題討論或學術演講。</p> <p>4. 各分組會議結論報告。</p> <p>5. 提案討論。</p> <p>6. 其他有關事項。</p> <p>(二) 資訊業務分組聯席會應包括：</p> <p>1. 業務性、技術性及學術性之相互觀摩學習及技術經驗之交流等活動。</p> <p>2. 資訊業務之推動與行政措施及有關法令之配合等事宜。</p> <p>3. 研提建議案或報告案提付資訊主管聯席會討論或議決。</p> <p>4. 推舉或排定輪值主辦單位。</p> <p>5. 其他有關事項。</p>	<p>事項之說明與建議。</p> <p>3. 專題討論或學術演講。</p> <p>4. 各分組會議結論報告。</p> <p>5. 提案討論。</p> <p>6. 其他有關事項。</p> <p>(二) 資訊業務分組聯席會應包括：</p> <p>1. 業務性、技術性及學術性之相互觀摩學習及技術經驗之交流等活動。</p> <p>2. 資訊業務之推動與行政措施及有關法令之配合等事宜。</p> <p>3. 研提建議案或報告案提付資訊主管聯席會討論或議決。</p> <p>4. 推舉或排定輪值主辦單位。</p> <p>5. 其他有關事項。</p>	
<p>七、舉辦會議及有活動所需經費，資訊主管聯席會由<u>主辦單位</u>負責，資訊業務分組聯席會則由各分組自行籌措支應。</p>	<p>七、舉辦會議及有活動所需經費，資訊主管聯席會由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資訊業務分組聯席會則由各分組自行籌措支應。</p>	<p>修正理由同第三點說明。將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修正為主辦單位。</p>